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經產字第11351001860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作為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使用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工廠兼營觀光服務申請作其他工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經濟部辦理及督導高風險群工廠管理調查作業程序」、「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作為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使用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工廠兼營觀光服務申請作其他工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經濟部辦理及督導高風險群工廠管理調查作業程序」、「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一點

部 長 王美花

非都市土地作為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使用申請 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 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審查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之興辦事業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自然泉係指非經人工抽取，由地底自然湧出之泉水。
- 三、申請設置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事業設施，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以自然泉為原料製造包裝飲用水(含礦泉水)及盛裝飲用水，其水源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且其成品應符合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
 - (二)一個自然泉出水口，僅限一家興辦事業提出申請。
 - (三)自然泉包裝飲用水之製造場所應於該湧泉地及其周邊土地設置，如因地形限制，得以管路直接連接自然泉水源，不得以容器盛裝泉水運送製造；且其管線連接長度不得超過一公里。
 - (四)製造場所之申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
 - (五)其設廠標準、建築使用及原土地使用分區等仍應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各款書件一式五份(含影本)，向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 (一)興辦事業計畫書(包含計畫緣起、目的、資源調查、現況分析、計畫內容、執行進度、預估效益、用地規劃及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變更土地範圍及規劃之建築物應分別著色標明並計算建蔽率)、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並註明計畫用地之交通、引水、排水等情形)、設廠計畫書。
 - (二)經環境部認可機構之合格水源水質檢驗報告。
 - (三)包裝飲用水(含礦泉水)工廠登記所需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影本。
 -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具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五)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使用清冊(含管路經過土地清冊，格式如附件一)。
 - (六)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後之用途使用，申請人為所有權人時免送)及管路經過土地之使用同意書影本。
 - (七)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之登記簿謄本。但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
 - (八)申請變更部分以著色標明之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
 - (九)屬山坡地內，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行為時，應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受理申請後，應即辦理初審，審查附件及相關規定內容；如有不合，應逕行駁回或限期補正，俟符合規定，再會同相關機關實地會勘作成紀錄，並核簽具體意見後，將原書件連同初審表(格式如附件二)一併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收件後，轉送並彙整中央各相關機關審查意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開會共同審查，俟審查均符合規定後，再報請經濟部出具同意書函復申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人應於一年內憑該同意書向該管地政機關申請辦理核准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逾期未申請者，其同意書自動失效。
- 經濟部於同意興辦事業計畫時，應於核准文件內敘明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 七、申請人經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後，應依照同意之興辦事業計畫於二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並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工廠登記，如有未依同意計畫使用或逾期未使用情事，經濟部得廢止原同意之興辦事業計畫。
- 八、申請設置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事業設施之興辦事業計畫經經濟部廢止或撤銷時，其已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由

經濟部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附件二

申請利用非都市土地作為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事業設施之興辦事業計畫
初審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土地所有權人		原使用分區類別		原使用地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土地標示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公頃)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工業	1. 申請書件填寫及各項書件是否齊全、符合規定。				
	2. 製造場所是否位於自然泉湧泉地，或係以管路連接自然泉水源而管路長度於1公里範圍內。				
	3. 製造場所申請開發面積是否未超過零點五公頃。				
	4. 其他：				
衛生	1. 所製造之包裝飲用水(含礦泉水)及盛裝飲用水之成品是否符合「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				
	2. 其他：				
地政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擬使用之土地權屬及編定情形與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				
	3. 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及土地使用清冊、土地使用同意書。				
	4. 其他：				
環保	1.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自然泉水源水質是否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3. 其他：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水利	1. 是否具有工廠登記所需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				
	2. 水源是否為自然泉(屬非經人工抽取，由地底自然湧出之泉水)。				
	3. 同一自然泉出水口是否有無其他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核准案。				
	4. 是否不妨礙灌溉排水設施。				
	5. 是否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如是應依水利法第五十四				

	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6. 其他：				
農業(水土保持)	1. 審查事項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不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會農業主管機關)。				
	2.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金額)。				
	3. 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金額)。				
	4. 如位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5. 是否位於保安林範圍或國有林範圍。				
	6. 其他：				
工業單位 綜合審查 結論及擬 陳述之具 體意見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查單位	局(處)長	副局 (處)長	科(課)長	承辦人
	工業				
	衛生				
	地政				
	環保				
	水利				
	農業(水土保持)				

附註：

- 一、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

工廠兼營觀光服務申請作其他工業設施容許使用 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工廠兼營觀光服務，不妨礙工廠生產及公共安全者，得設置下列設施：

- (一)與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實作體驗設施。
- (二)工廠登記產品生產設備及其產業相關衍生產品之展示(售)設施。
- (三)附設餐飲設施。
- (四)標示導覽設施。
- (五)解說設施。
- (六)安全防護設施。
- (七)公廁設施。
- (八)停車場。
- (九)涼亭(棚)設施。
- (十)眺望設施、水池、公共藝術或其他景觀設施。

工廠兼營前項觀光服務設施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廠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各項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廠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第三款附設餐飲設施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項觀光服務設施面積百分之四十或其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六、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工廠兼營觀光服務作其他工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七份，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土地使用計畫書。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新申設工廠者，免附)。
- (五)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 (六)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及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但本款文件得以電子處理取得者，免附。
- (七)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八)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應標註附近觀光景點、鐵路交通設施、餐廳、飯店或住宿設施。

(九)土地容許使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應註明同意作為容許用途之使用。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十)規劃前、後建築物平面配置圖。但新申設工廠者，免附規劃前建築物平面配置圖。

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審查工廠兼營觀光服務申請作其他工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得邀請中央或地方之地政、觀光、交通、建管、水利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審查(審查事項如附件三)；必要時，得會同有關單位辦理會勘，並邀請申請人出席說明。

十、經前點審查同意之申請案，應於核准函通知申請人於三年內完工使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但因故無法如期完工運作者，得報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展期，最長以一年為限。

申請人於完工使用前，應檢附其核准計畫書圖、當年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及承諾營運期間每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承諾書各一式七份，報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完工查核同意後，始可開始營運。

經審查同意之申請案，如涉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時，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六條規定，向工廠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工廠變更登記。

十一、經核准之工廠兼營觀光服務作其他工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擬變更第七點第三款或第四款使用內容者，應先報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

十二、經核准之容許使用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得廢止其核准，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

(一)未依第十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容許使用計畫內容變更，未依前點規定申請變更，且經限期三個月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

(三)工廠登記經廢止、撤銷或註銷。

容許使用計畫經廢止者，其原已核准工廠兼營觀光服務設施，應恢復為容許使用前之原工廠用途使用。

附件一

工廠兼營觀光服務申請作其他工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工廠兼營觀光服務需要，擬申請在下列土地作其他工業設施使用，爰依「工廠兼營觀光服務申請作其他工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縣市							合計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容許作其他工業設施使用項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項目名稱						
面積(m ²)								m ²
高度								
樓層								

工廠廠地面積	m ² 工廠樓地板面積				m ²	
	(項目名稱)	(項目名稱)	(項目名稱)	(項目名稱)	(項目名稱)	(項目名稱)
容許使用項目面積佔廠地面積比例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	%	%	%	%	%
容許使用項目面積佔樓地板面積比例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	%	%	%	%	%

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事業地址：

工廠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附件二

土地容許使用同意書

茲有 _____ 等 _____ 人，擬在下列土地申請作工廠兼營觀光服務作其他工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用，業經 _____ 等 _____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_____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本筆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_____ 張，地籍圖謄本 _____ 張。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二、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
- 三、本同意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本同意書確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申請人姓名：

（簽章）

附件三

工廠兼營觀光服務申請作其他工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表

申請人 (廠名)	申請許可 項目			申請 面積	平方 公尺	
廠址					廠地 面積	平方 公尺
土地座落	縣 市	鄉鎮 市區	地 段	地 號	使用分 區及使 用地編 定類別	
審核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工業單位	1. 申請書件齊備、份數齊全。					
	2. 申請主體為已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仍繼續從事登記產品製造加工或新申設之工廠，且申請設施位於廠地範圍內。					
	3. 非屬煉油工業、放射性工業、易爆物製造儲存業、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劇毒性工業或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等危險性工業。					
	4. 申請對象為具有產業文化、教育價值、地方特色。					
	5. 申請兼營觀光服務設施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項目。					
	6. 申請兼營觀光服務設施總面積比例未達廠地面積40%；各項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合計未超過廠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30%；其中附設餐飲設施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觀光服務設施面積40%或其總樓地板面積30%。					
地政單位	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為最近三個月核發)及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觀光單位	計畫內容具有觀光價值並適合發展觀光。					
交通單位	1. 基地面臨路寬至少八公尺以上道路。					
	2. 交通及停車規劃是否合理可行。					
建管單位	1. 申請兼營觀光服務之工廠有無先行違規建築使用情事。					
	2. 申請兼營觀光服務設施是否涉及建造行為，應(免)(補)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3. 申請兼營觀光服務設施是否涉及變更使用行為，應(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水利單位	是否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如是，應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其他單位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轄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相關管理處。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請以文字簽註明「符合」、「不符」或另予文字說明。

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一、為辦理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及調查事項，特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機關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

三、產發署為管理工廠生產或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流向，其通知申報對象如下：

(一)生產一般工業用油脂(附表一)之工廠。

(二)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附表二)之工廠。

(三)進口人(貿易商)向本部國際貿易署申報進口油脂銷售予從事製造、加工及使用之工廠。

產發署應將前項申報對象編造名冊，依轄區分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工廠申報流向。

四、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前點通知後，應以函通知各工廠負責人，依下列方式申報：

(一)以網路於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系統或書面掛號郵寄(檢附電子檔)方式向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報一般工業用油脂儲存及流向資訊，其申報項目如下：

1.生產一般工業油脂之工廠，申報格式如附表三，內容如下：

(1)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2)一般工業用油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七碼)、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3)一般工業用油脂成品批次及批次日期、生產數量、庫存量。

(4)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統一編號及銷售(送貨)地址、銷售數量。

2.進口一般工業油脂之工廠，按進口批次申報，申報格式如附表四，內容如下：

(1)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 (2)一般工業用油脂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 (3)每項一般工業用油脂每批次進口數量、已使用於生產數量、已銷售數量、庫存數量。
 - (4)每項一般工業用油脂每批次進口已使用於生產各項化學品之數量、在製品使用數量、製成品使用數量、製成品品名及數量。
 - (5)每項一般工業用油脂每批次進口直接用於銷售，其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統一編號及銷售(送貨)地址、銷售數量。
- (二)定期每月十日(以郵戳為憑)以前款方式向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月一般工業用油脂儲存及流向。
- 五、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發現有填報不完全或不一致情形者，應通知工廠負責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視同未申報。
- 六、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第四點申報資料依工廠名稱及一般工業用油脂名稱列冊，函送產發署備查。
- 七、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並副知相關主管機關：
- (一)未依第四點申報。
 - (二)依第四點申報而有不實或隱匿。
 - (三)依第四點申報而不完全或不一致。
 - (四)一般工業用油脂流向食品工廠。
 - (五)其他必要情形。
- 八、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入工廠調查時，應於實施日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調查之工廠，並說明實施調查之法令依據、目的、事項及工廠應配合事項。但工廠生產產品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時，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隨時進入工廠調查。

九、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調查人員進入工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調查時，調查人員態度應平和、公正，並邀請受查工廠派員隨同說明及瞭解。不得有干擾、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

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入工廠調查，應以書面記載調查結果。如有發現依法待改善之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受查工廠，並追蹤改善情形。

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調查結果，報請產發署備查。

附表一：工廠生產一般工業用油脂表

品項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7碼)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1	1990915	非食用動物油脂	Inedible Animal Oils and Fats
2	1990920	非食用植物油脂	Inedible vegetable Oils and Fats

附表二：工廠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表

品項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貨名	英文貨名
1	1501.10.00.00-0	第0209或1503節除外之熟豬油	Pig lard, other than that of heading 02.09 or 15.03
2	1501.20.00.00-8	第0209或1503節除外之其他豬脂	Other pig fat, other than that of heading 02.09 or 15.03
3	1501.90.00.00-3	第0209或1503節除外之禽脂	Poultry fat, other than that of heading 02.09 or 15.03
4	1502.10.10.00-7	第1503節除外之牛、羊脂,已熬製,酸價不超過1	Fats of bovine animals, sheep or goats, rendered, acid value not exceeding 1, other than those of heading 15.03
5	1502.10.20.00-5	第1503節除外之牛、羊脂,已熬製,酸價超過1	Fats of bovine animals, sheep or goats, rendered, acid value exceeding 1, other than those of heading 15.03
6	1502.90.00.00-2	第1503節除外之牛、羊脂,未熬製	Fats of bovine animals, sheep or goats, unrender, other than those of heading 15.03
7	1503.00.11.00-7	豬、牛、羊硬脂,酸價不超過1	Lard stearin, oleostearin and tallow stearin, acid value not exceeding 1
8	1503.00.12.00-6	豬、牛、羊硬脂,酸價超過1	Lard stearin, oleostearin and tallow stearin, acid value exceeding 1
9	1503.00.21.00-5	豬、牛、羊脂油,酸價不超過1	Lard oil, oleo oil and tallow oil, acid value not exceeding 1
10	1503.00.22.00-4	豬、牛、羊脂油,酸價超過1	Lard oil, oleo oil and tallow oil, acid value exceeding 1
11	1504.10.00.00-7	魚肝油及其餾分物	Fish-liver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12	1504.20.00.00-5	魚類油脂及其餾分物(魚肝油除外)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of fish, other than liver oils
13	1504.30.00.00-3	水產哺乳動物之油脂及其餾分物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of marine mammals
14	1505.00.10.00-6	純淨羊毛脂	Lanolin
15	1505.00.90.00-9	其他羊毛脂及其衍生之脂肪質	Other wool grease and fatty substances derived therefrom
16	1506.00.10.00-5	蛋黃油	Oil, egg-yolk
17	1506.00.20.00-3	骨髓油	Bone-marrow oil
18	1506.00.90.10-6	鱉(甲魚)脂肪	Fat of soft-shell turtle (terrapin)
19	1506.00.90.90-9	其他動物油及脂	Other animal oils and fats
20	1507.10.00.00-4	粗製大豆(黃豆)油,不論是否去膠質者	Crude soy-bean oil ,whether or not degummed
21	1507.90.00.00-7	精製大豆(黃豆)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soybean oil and its fractions
22	1508.10.00.00-3	粗製花生油	Crude ground-nut (peanut) oil
23	1508.90.00.00-6	精製花生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ground-nut (peanut) oil and its fractions
24	1509.10.00.00-2	橄欖原油	Virgin olive oil
25	1509.90.00.00-5	精製橄欖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olive oil and its fractions
26	1510.00.00.00-1	其他油類及其餾分物,僅由橄欖所提煉,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包括本節與第1509節之油類或其餾分物混合者	Other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obtained solely from olives, whether or not refined, but not chemically modified, including blends of these oils or fractions with oils or fractions of heading 15. 09
27	1511.10.00.00-8	粗製棕櫚油	Crude palm oil
28	1511.90.00.00-1	精製棕櫚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palm oil and its fractions
29	1512.11.10.00-4	粗製葵花子油	Crude sunflower-seed oil

30	1512.11.20.00-2	粗製紅花子油	Crude safflower oil
31	1512.19.10.00-6	精製葵花子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sunflower-seed oil and its fractions
32	1512.19.20.00-4	精製紅花子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safflower oil and its fractions
33	1512.21.00.00-4	粗製棉子油,不論是否去除棉子醇者	Crude cotton-seed oil, whether or not gossypol has been removed
34	1512.29.00.00-6	精製棉子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cotton-seed oil and its fractions
35	1513.11.00.00-5	粗製椰子(乾椰子肉)油	Crude coconut (copra) oil
36	1513.19.00.00-7	精製椰子(乾椰子肉)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coconut (copra) oil and its fractions
37	1513.21.10.00-1	粗製棕櫚仁油	Crude palm kernel oil
38	1513.21.20.00-9	粗製巴巴樹油	Crude babassu oil
39	1513.29.10.00-3	精製棕櫚仁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palm kernel oil and its fractions
40	1513.29.20.00-1	精製巴巴樹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babassu oil and its fractions
41	1514.11.00.10-2	低芥子酸之粗製油菜子油	Crude rape or colza oil of low erucic acid
42	1514.19.00.00-6	低芥子酸之精製油菜子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rape or colza oil and its fractions of low erucic acid
43	1514.91.10.00-5	其他粗製之油菜子油	Other crude rape or colza oil
44	1514.91.20.00-3	粗製芥子油	Crude mustard oil
45	1514.99.10.00-7	其他精製油菜子油及其餾分物	Other refined rape or colza oil and its fractions
46	1514.99.20.00-5	精製芥子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mustard oil and fractions thereof
47	1515.11.00.00-3	粗製亞麻仁油	Crude linseed oil
48	1515.19.00.00-5	精製亞麻仁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linseed oil and its fractions
49	1515.21.00.00-1	粗製玉米油	Crude maize (corn) oil
50	1515.29.00.00-3	精製玉米油及其餾分物	Maize (corn) oil and its fractions
51	1515.30.00.00-0	蓖麻油及其餾分物	Castor oil and its fractions
52	1515.50.00.00-5	芝麻油及其餾分物	Sesame oil and its fractions
53	1515.90.10.00-5	荷荷巴油及其餾分物	Jobba oil and its fractions
54	1515.90.20.00-3	桐油及其餾分物	Tung oil and its fractions
55	1515.90.90.10-6	罌粟子油及其餾分物	Poppy-seed oil and their fractions
56	1515.90.90.90-9	其他固定性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Other fixed vegetable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57	1516.10.11.00-0	氫(硬)化動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不超過1	Hydrogenated (hardened) animal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acid value not exceeding 1
58	1516.10.12.00-9	硬化魚油,酸價不超過1	Hardened fish oil, acid value not exceeding 1
59	1516.10.21.00-8	氫(硬)化動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超過1	Hydrogenated (hardened) animal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acid value exceeding 1
60	1516.10.22.00-7	硬化魚油,酸價超過1	Hardened fish oil acid value exceeding 1
61	1516.20.11.00-8	氫(硬)化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不超過0.6	Hydrogenated (hardened) vegetable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acid value not exceeding 0.6
62	1516.20.12.00-7	氫化棕櫚油及氫化棕櫚核油,酸價不超過0.6	Hydrogenated palm oil and hydrogenated palm kernel oil, acid value not exceeding 0.6
63	1516.20.20.00-7	氫(硬)化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超過0.6	Hydrogenated (hardened) vegetable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acid value exceeding 0.6
64	1517.10.00.00-2	人造奶油,液態人造奶油除外	Margarine, excluding liquid margarine
65	1517.90.10.00-3	液態人造奶油	Liquid margarine
66	1517.90.20.00-1	酥脆油	Shortening
67	1517.90.90.00-6	其他可食用動植物油脂混合物或調製品,第1516節食用油脂或其餾分物除外	Other edible mixtures or preparations of animal or vegetable fats or oils, other than edible fats or oils or their fractions of heading 15.16
68	1518.00.10.00-1	沸製亞麻仁油	Boiled linseed oil
69	1518.00.20.00-9	脫水蓖麻油	Dehydrated castor oil

70	1518.00.30.00-7	氧化亞麻仁油	Linoxyn
71	1518.00.40.00-5	環氧大豆(黃豆)油	Epoxy soy-bean oil
72	1518.00.90.00-4	其他沸製、氧化、脫水、硫化、吹製,在真空中或惰性氣體中行聚合化或經其他化學方法改質之動、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但不包括第1516節所列產品	Other animal or vegetable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boiled, oxidised, dehydrated, sulphurised, blown, polymerised by heat in vacuum or in inert gas or otherwise chemically modified, excluding those of heading No.15.16
73	1520.00.00.00-9	粗製甘油;甘油水溶液及甘油鹼液	Glycerol, crude; glycerol waters and glycerol lyes
74	1521.10.00.00-6	植物蠟,不論已否精製或著色	Vegetable waxes, whether or not refined or coloured
75	1521.90.10.00-7	蜂蠟(黃蠟),無論已否精製或著色	Bees wax (yellow wax), whether or not refined or coloured
76	1521.90.20.00-5	鯨蠟,不論已否精製或著色	Spermaceti, whether or not refined or coloured
77	1521.90.90.00-0	其他蟲蠟,無論已否精製或著色	Other insect waxes, whether or not refined or coloured
78	1522.00.10.00-5	鞣革餘油	Degras
79	1522.00.20.00-3	其他油脂及動植物蠟經加工處理後所餘之殘渣	Other residues resulting from the treatment of fatty substances or animal or vegetable waxes
80	3823.11.00.00-6	硬脂酸	Stearic acid
81	3823.12.00.00-5	油酸	Oleic acid
82	3823.13.00.00-4	松脂油脂肪酸	Tall oil fatty acids
83	3823.19.10.00-6	粗製動植物性軟脂酸	Crude animal or vegetable palmitic acids
84	3823.19.20.00-4	動物性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	Acid oils from refining, animal
85	3823.19.30.00-2	植物性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	Acid oils from refining, vegetable
86	3823.19.90.00-9	其他工業用一元脂肪酸	Other industrial monocarboxylic fatty acids
87	3823.70.00.00-4	工業用脂肪醇	Industrial fatty alcohols

附表三：工廠生產一般工業用油脂流向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工廠登記編號 (8碼)	
廠址			
隸屬事業 主體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		公司或商業登 記 統一編號	
產品名稱 (3碼)		產業類別 (2碼)	
細項產品名稱 (依實際所生產一般工業 用油脂填寫)			
填表 聯絡 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二、申報生產一般工業用油脂及流向：

品 項	中華民國行業標 準分類(7碼)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批次編號	批次日期	生產量(噸)	庫存量 (噸)
序號	銷售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 量(噸)	
1							
2							
3							
4							
5							
6							
7							

8							
品項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7碼)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批次編號	批次日期	生產量(噸)	庫存量(噸)
序號	銷售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量
1							
2							
3							
品項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7碼)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批次編號	批次日期	生產量(噸)	庫存量(噸)
序號	銷售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量
1							
2							
3							
4							
5							

- 說明：1. 前次申報批次尚有庫存及申報期間所生產之一般工業用油脂品項批次均應申報，並以一項次為一種生產品項一批次方式填入，申報前一個月該批次原生產量及前月底之庫存量，兩者差額應為銷售予個別銷售對象之銷售量總和。
2. 統一編號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3. 銷售對象名稱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附表四：工廠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流向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工廠登記編號 (8碼)	
廠址			
隸屬事業 主體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		公司或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產品名稱 (3碼)		產業類別 (2碼)	
細項產品名稱 (請填寫以進口一般工業用油 脂為原料所生產之化學品)			
填表 聯絡 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二、申報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及流向：

品項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貨名	英文貨名	簽證核 准日期 文號	進口報關 單編號	核准進口 量(噸)	現有儲 存量 (噸)
用於生 產化學 品	本批次已用 於生產化學 品之數量	在製品使用 數量	製成品使用 數量	製成品品名及其數量			
用於銷	序 號	銷售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 量(噸)	
	1						

售	2						
	3						
	4						
	5						
品 項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貨名	英文貨名	簽證核准 日期文號	進口報關 單編號	核准進 口量(噸)	現有儲 存量 (噸)
用 於 生 產 化 學 品	本批次已用 於生產化學 品之數量	在製品使用 數量	製成品使用 數量	製成品品名及其數量			
用 於 銷 售	序號	銷售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 數量
	1						
	2						
	3						

- 說明：1. 前次申報進口批次尚有庫存及申報期間所進口之一般工業用油脂品項批次均應申報，並以一項次為一種貨品分類號列一批次方式填入，申報前一個月該批次原進口數量及前月底之庫存量，兩者差額應為用於生產化學品與銷售量總和。
2. 統一編號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3. 銷售對象名稱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 一、為辦理生產非預期使用於食品之前端工業化學物質(以下簡稱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及調查事項，特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機關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
- 三、選定化學物質表(如附表一)由產發署公告之；公告內容修正時，亦同。
- 四、產發署為輔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流向，其篩選輔導對象之程序如下：
 - (一)產發署應通知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第十九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其生產屬選定化學物質表之化學物質，應申報其流向。
 - (二)函請相關權責機關協助篩選提供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名冊；並將該名冊依轄區分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工廠申報流向。
- 五、工廠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其負責人應於接獲前點通知後，依下列方式申報：
 - (一)以網路於工廠食品前端工業化學品流向申報系統或掛號郵寄電子檔方式(以郵戳為憑)向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報選定化學物質流向資訊，其申報項目如下(申報格式如附表二)：
 - 1.工廠基本資料。
 - 2.化學物質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分子式、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 3.個別銷售對象之銷售量。
 - 4.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 5.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 6.銷售(送貨)地址。

- (二)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以前款方式向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報前六個月選定化學物質流向。
- 六、前點第一項各款申報項目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通知工廠負責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視同未申報。
- 七、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第五點申報資料依工廠名稱及選定化學物質名稱列冊，函送產發署備查。
- 八、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
- (一)未依第五點申報。
- (二)依第五點申報而不全或不一致。
- (三)未依第五點申報選定化學物質流向。
- (四)其他必要情形。
- 九、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入工廠調查時，應於實施日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調查之工廠，並說明實施調查之法令依據、目的、事項及工廠應配合事項。但工廠生產產品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時，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隨時進入工廠調查。
- 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調查人員進入工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 調查時，調查人員態度應平和、公正，並邀請受查工廠派員隨同說明及瞭解。不得有干擾、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
- 十一、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入工廠調查，應作成書面紀錄。如有發現依法待改善之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受查工廠，並追蹤改善情形。
- 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調查結果，報請產發署備查。

附表一：選定化學物質表

品項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	中華民國行業 標準分類 (7碼)
1	硼砂	Borax	B ₄ H ₂₀ Na ₂ O ₁₇	1344-90-7	1810190
2	氟化氫/氫氟酸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1810190
3	亞硝酸鉀	Potassium nitrite	KNO ₂	7758-09-0	1810190
4	亞硝酸鈉	Sodium nitrite	NaNO ₂	7632-00-0	1810190
5	硼酸	Boric acid	H ₃ BO ₃	10043-35-3	1810190
6	氫氧化鈉/燒鹼/火碱	Sodium hydroxide	NaOH	1310-73-2	1810210
7	一氧化鉛(氧化鉛)	Lead oxide	PbO	1317-36-8	1810330
8	硫酸銅	Copper Sulfate	CuSO ₄	7758-98-7	1810450
9	亞硫酸鈉	Sodium sulfite	Na ₂ SO ₃	7757-83-7	1810490
10	碳酸氫鈉/小蘇打	Sodium hydrogen carbonate	NaHCO ₃	144-55-8	1810515
11	矽酸鈉/泡化鹼/水玻璃	Sodium silicate	Na ₂ SiO ₃	6834-92-0	1810550
12	碳酸鈣	Calcium carbonate	CaCO ₃	471-34-1	1810560
13	碳酸鎂	Magnesium carbonate	MgCO ₃	546-93-0 13717-00-5 14457-83-1 5145-48-2 61042-72-6	1810590
14	硫化鈉	Sodium sulfide	Na ₂ S	1313-82-2	1810590
15	鈉明礬	Sodium Alum	NaAlO ₂	1302-42-7	1810590
16	鉀明礬	Potassium Alum	KAl(SO ₄) ₂	10043-67-1	1810590
17	氯化鎂	Magnesium chloride	MgCl ₂	7786-30-3	1810590
18	硫氰酸鈉	Sodium thiocyanate	NaSCN	540-72-7	1810590
19	甲醇	Methanol	CH ₄ O	67-56-1	1820503
20	β-萘酚	β-naphthol	C ₁₀ H ₈ O	135-19-3	1820690
21	水楊酸	2-Hydroxybenzoic acid	C ₇ H ₆ O ₃	69-72-7	1820790
22	檸檬酸	Citric acid	C ₆ H ₈ O ₇	77-92-9	1820790
23	醋酸/乙酸/冰醋酸	Acetic acid	C ₂ H ₄ O ₂	64-19-7	1820790
24	奎黃	Quinoline yellow	C ₁₈ H ₉ NNa ₂ O ₈ S ₂	8004-92-0	1920090

附表二：選定化學物質流向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工廠登記編號 (8碼)	
廠址			
隸屬事業 主體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		公司或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產品名稱 (3碼)		產業類別 (2碼)	
細項產品 名稱 (依實際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填寫)			
填 表 聯 絡 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二、申報工廠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及流向：

品項 (1)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No.)	分子式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序號	統一編號	銷售對象名稱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量 (公斤)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計				
品項 (2)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No.)	分子式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序號	統一編號	銷售對象名稱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量 (公斤)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計				

- 說明：1. 依實際生產附表一品項編號之選定化學物質描述資料分別填列「品項」、「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分子式」、「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欄位。
2. 「序號」欄位係指銷售對象編碼。
3. 「統一編號」欄位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勿填寫稅籍編號)。
4. 「銷售對象名稱」欄位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5. 「銷售數量」欄位係指申報前6個月內銷售予個別銷售對象之數量，單位為公斤。

經濟部辦理及督導高風險群工廠管理調查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 一、經濟部為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工廠公共安全之申報、提供有關資料及調查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機關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
- 三、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半年應就轄區內有下列情形之工廠列冊，函送產發署備查：
 - (一)經營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至第十九類行業之工廠（註明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屬應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之工廠）。
 - (二)依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附加負擔之工廠。
 - (三)經產發署指定行業別之工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列冊時，應併附轄區內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工廠名冊。
- 四、產發署應將前點之工廠名冊依轄區分送勞動檢查機構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檢查單位及環保稽查單位。

前項名冊內之工廠如近三年內曾發生重大火災或重大職業災害，或一年內曾遭各消防檢查單位、勞動檢查機構或環保稽查單位處以兩次以上停工或三次以上罰鍰之累犯者，為高風險群工廠，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檢查單位、環保稽查單位及勞動檢查機構造冊列管並通知產發署，由產發署轉知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使用管理機關，列為重點檢查對象。
- 五、產發署應就前點第二項高風險群工廠，加強工廠安全宣導。必要時，得進行各類輔導或督導其辦理自主管理。
- 六、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第三點第一項各款之工廠提送製造流程圖（含原料、設備及產品之數量）及其他資料，並得要求高風險群工廠定期提送或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各項消防、勞檢、環保及其他安全檢查之書面紀錄。如有應改善事

項，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檢查、建築使用管理及環保稽查機關依法督促其改善。

七、高風險群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

（一）未依前點提送各項檢查紀錄。

（二）不配合輔導或拒絕實施自主管理。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情形。

進入工廠調查時，得邀請勞動檢查機構、當地消防、建築使用管理及環境保護等機關一併執行。

八、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入工廠調查時，應於實施日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調查之工廠，並說明實施調查之法令依據、目的、事項及工廠應配合事項。但工廠發生緊急事故或其他必要情事時，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隨時進入工廠調查。

九、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調查人員進入工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調查時，調查人員態度應平和、公正，並邀請受查工廠派員隨同說明及瞭解。不得有干擾、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

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入工廠調查，應以書面記載調查結果。如有發現依法待改善之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受查工廠，並追蹤改善情形。

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項之調查結果，報請產發署備查。必要時，產發署得督導園區管理局工業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追蹤調查作業。

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及調查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機關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
- 三、本作業程序之申報對象如下：
 - (一)生產特定化學物質工廠。
 - (二)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
 - (三)進口人（貿易商）向本部國際貿易署申報進口特定化學物質銷售予從事製造、加工及使用之工廠。產發署應將前項申報對象編造名冊，依轄區分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工廠申報特定化學物質流向。第一項應申報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由本部公告之。
- 四、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點第二項通知後，應函知各工廠負責人，依下列方式申報：
 - (一)以網路申報系統向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特定化學物質儲存及流向資訊者，其申報項目包含下列各項：
 - 1.生產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申報格式如附表一：
 - (1)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 (2)特定化學物質之行業標準分類（4碼）、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 (3)特定化學物質成品批次及批次日期、生產數量、庫存量。
 - (4)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統一編號及銷售（送貨）地址、銷售數量。
 - 2.進口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按進口批次申報，申報格式如附表二：
 - (1)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 (2)特定化學物質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 (3)每項特定化學物質每批次進口數量、已使用於生產數量、已銷售數量及庫存數量。
 - (4)每項特定化學物質每批次進口已使用於生產各項化學品之數量、在製品使用數量、製成品使用數量、製成品名及數量。
 - (5)每項特定化學物質每批次進口直接用於銷售，其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統一編號及銷售（送貨）地址及銷售數量。
- (二)每月十日前定期依前款方式向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月特定化學物質儲存及流向。
- 五、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業者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者，應通知工廠負責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 六、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點規定之申報資料依工廠名稱及特定化學物質名稱列冊，函送產發署。
- 七、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派員進入工廠調查，並副知相關主管機關：
- (一)未依第四點規定申報。
 - (二)依第四點規定之申報資料有不全、不一致、虛偽不實或隱匿。
 - (三)其他必要情形。
- 八、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入工廠調查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調查之工廠，並說明實施調查之法令依據、目的、事項及受調查工廠應配合事項。
- 九、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人員進入工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依前二點規定調查時，調查人員態度應平和、公正，不得有干擾、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

依前二點規定調查時，受調查工廠應派員隨同說明及瞭解。

- 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入工廠調查，應以書面記載調查結果。如有發現依法應改善之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調查工廠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調查結果，報請產發署備查。

附表一：工廠生產特定化學物質流向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工廠登記編號 (8碼)	
廠址					
隸屬事業 主體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				公司或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產品名稱 (3碼)				產品類別 (2碼)	
細項產品名稱 (依實際所生產特 定化學物質填寫)					
填表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二、申報生產特定化學物質及流向：

品項	行業標準分類 (4碼)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批次編號	批次日期	生產量 (噸)	庫存量 (噸)
序號	銷售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量 (噸)	
1							
2							
3							

- 說明：1.前次申報批次尚有庫存及申報期間所生產之特定化學物質品項批次均應申報，並以一
項次為一種生產品項一批次方式填入，申報前一個月該批次原生產量及前月底之庫存
量，兩者差額應為銷售予個別銷售對象之銷售量總和。
2.統一編號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3.銷售對象名稱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附表二：工廠進口特定化學物質流向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工廠登記編號 (8碼)	
廠址					
隸屬事業 主體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				公司或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產品名稱 (3碼)				產品類別 (2碼)	
細項產品名稱 (請填寫以進口特 定化學物質為原料 所生產之化學品)					
填表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二、申報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及流向：

品項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貨名	英文貨名	簽證核 准日期 文號	進口報關 單編號	核准 進口量(噸)	現有 儲存量 (噸)
用於生 產化 學品	本批次已用 於生產化學 品之數量	在製品使 用數量	製成品使 用數量	製成品品名及其數量			
用於 銷 售	序號	銷售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量 (噸)
	1						
	2						
	3						

- 說明：1.前次申報進口批次尚有庫存及申報期間所進口之特定化學物質品項批次均應申報，並以一項次為一種貨品分類號列一批次方式填入，申報前一個月該批次原進口數量及前月底之庫存量，兩者差額應為用於生產化學品與銷售量總和。
- 2.統一編號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 3.銷售對象名稱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以書面通知轄區內前點業者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

業者收到前項通知後，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提出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業者得於第一項書面通知前自行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惟至遲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

業者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通知期間與第二項及第三項業者提出申請至准駁之期間為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輔導期間，適用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二點申請案件，應邀集農業、環境保護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

前項審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完成；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依前點第三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十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下列執行情形按季陳報工輔會報：

- (一)依第二點規定通知限期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
- (二)依第九點規定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之情形。
- (三)屬前點規定拒不配合之案件情形，及依法停止供電、供水之執行情形。
- (四)其他工輔會報決議之事項。

本部得邀集農業部、環境部、內政部及相關單位不定期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執行輔導情形；本部並得將該執行情形列為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之考核項目，辦理考核。